**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**

**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**

104年11月6日連人二字第1040043964號函發布

1.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	1. 補助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。
	2. 適用範圍：凡利用公餘時間（以夜間及週六、日為限）參加「國立空中大學及其附屬空中行（商）專」暨「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學分班」，並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。但同時進修雙學位或就讀兩個以上學校者，僅得擇一請領進修費用補助。
	3. 補助金額：參加進修人員學期成績優良，並取得學分證明者，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，每人每學期申請進修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貳萬元，超過之部分由進修人員自行負擔，若年度預算不足各機關得再行減少學分補助金額，不得為追加預算之事由；至於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及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其進修費用概不予補助。本點所稱學習成績優良為各科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。有一科不及格或平均未達70分以上皆不予補助。
	4. 補助項目：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分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項目核予補助。
	5. 補助方式：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，憑成績單、學分證明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，並於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單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同時不得再要求給予補助。
	6. 各機關學校參加在職進修人員，不得再依行政院所頒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請領相關補助費。
	7. 所需進修補助經費，於各機關(構)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3. 各機關(構)學校同意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，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，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得在不影響業務或校務運作情形下，由機關首長視實際路程需要，酌給公假，惟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，最高仍以八小時為限。
4. 赴台進修人員，每次申請公假赴台時，一律採紙本並檢附課程表；學分修畢僅剩論文者，需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，未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一律不給予公假登記。
5. 本補充規定奉核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。